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冯雪云、戴晓利。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3）以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04）。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办

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5)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或现场联系

联系人：邓华

联系电话：0769-83981839

传真：0769-83555837

邮箱：2719596873@qq.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